

偏僻仓库中隐藏着制假窝点

广西:合力斩断跨省制售假证件假印章黑产链

新闻眼

□本报通讯员 梁军 潘宇

在浙江省某市的一处偏僻仓库里,整齐码放着包括出生医学证明、死亡证明、国家机关证件、武装部队证件在内的40万册假证……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桂区检察院检察官与公安干警加强协作配合,彻底斩断这条跨省制售虚假证件、印章犯罪链条。

经平桂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4年12月5日,法院以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印章罪等罪名,判处被告人谢某等16人有期徒刑九年至拘役三个月不等刑期,各并处罚金。谢某等3人不服提起上诉后,今年2月20日,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小广告”牵出制售假证假章“大作坊”

黄某在平桂区经营一家消防安装公司(下称A公司),主要从事私人别墅消防安装工程,但A公司并不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因而挂靠位于南宁市的某消防安装公司(下称B公司)开展业务。按照规定,A公司承接的所有工程,从设计、施工到验收均需经过B公司审核,并出具相应报批材料,之后才能提交当地消防部门审批。

2021年开始,随着业务量日益增多,报经B公司的程序让黄某越来越感觉到不仅影响工作效率,更影响到工程回款速度。正当黄某为此烦恼之际,一条内容为“承接各类证件、印章”的小广告引起了他的注意,黄某根据广告上的电话添加了昵称为“春哥”的微信。

抱着试一试的心态,黄某以150元的价格向“春哥”购买了一枚B公司的印章并用于工程业务,假印章未被有关部门识别且黄某的业务进展顺利。之后,黄某逐渐大胆起来,于2021年至2023年多次向“春哥”购买假证件、假印章。与此同时,贺州市公安局平桂分局逐渐掌握黄某频繁购买假证件、

假印章的行为,并于2023年4月26日将黄某抓获归案。

根据黄某的供述,公安机关很快锁定卖家“春哥”,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某小区将化名“春哥”的犯罪嫌疑人彭某抓获归案,当场在其出租屋内抓获正在制作假证件的彭某妻子袁某,现场查获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司在内的各类假证件、假印章1万余册(枚),以及印章机、打印机等制假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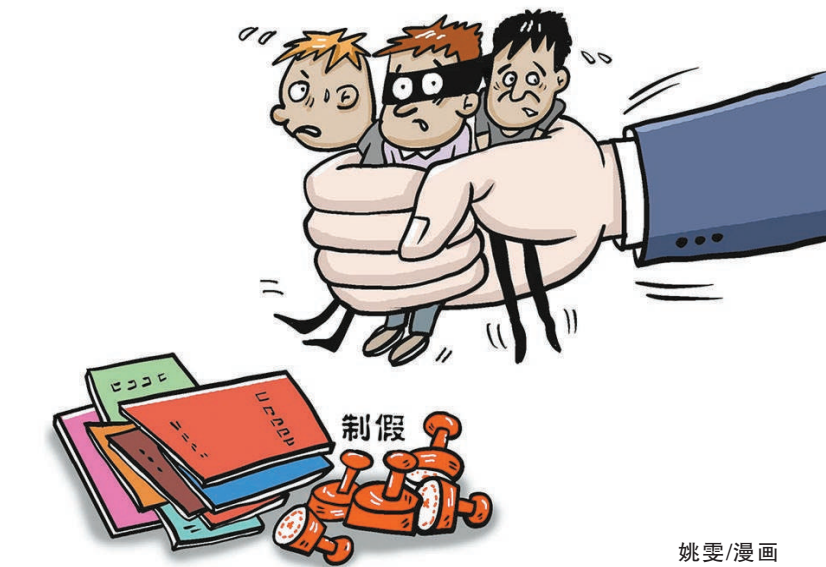
查获制假售假源头

公安干警通过梳理银行交易信息后,初步研判这是一起跨省制造、销售虚假证件、印章案,且案件时间跨度长、地域分布广、交易对象多。由于案情复杂,平桂区检察院派员依法及时介入,检察官在查阅案卷时敏锐地发现:黄某购买的16枚假印章涉及消防、住建等多个部门,且彭某“能办理所有证件”的表述更令人起疑。“彭某、袁某夫妇可能不是末端制售方,其背后可能存在完整的制假链条。”检察官立即建议公安机关从交易流水、电子数据入手,重点追查彭某、袁某夫妇的上线。

根据取证意见,公安机关通过勘察电子数据和梳理交易流水信息发现,一名昵称为“共赢”的人与彭某、袁某夫妇之间有大量涉及交易假证件、假印章的聊天记录以及转账记录。经进一步侦查,“共赢”的真实身份为王某。但可疑的是,根据行程轨迹,王某长期在湖南省娄底市活动,与调取到的货运单中彭某、袁某夫妇的货源来自于浙江省某市相互矛盾。

那么王某在该案中到底扮演什么角色?王某被抓获归案后,其对销售假证的行为供认不讳。原来,王某受雇于一名叫谢某的老乡,主要负责接单联系需要购买假证件半成品的客户。王某与客户联系好交易品种、数额后,由谢某通过快递从浙江省某市邮寄给彭某、袁某夫妇等客户。

结合查获到的王某记载客户信息的记录,公安机关很快锁定位于浙江的谢某制假源头仓库。经初步清点,谢某仓库中存放着包括出生医学证明、死亡证明在内的各类证件近40万册,其中



姚雯/漫画

军官证等武装部队证件5000余册。

推动建立假证识别查处闭环管理机制

那么,这些假证是如何从无到有,再流通到市场上的呢?据谢某供述,大街小巷的“办证”小广告是他们招揽生意的常见方式,他们通过这些渠道收集客户需求后,就寻找一处偏僻、难以被发现的地方作为制假窝点,利用专业的设备和材料,根据客户提供的信息开始制作假证,最后通过匿名邮寄,将假证送到客户手中。

经过检警会商,大家一致认为,谢某经营的假证数量巨大,且根据其供述已经制假售假多年,销售对象分布全国各地,形成了一条成熟的黑灰产业链,该案有继续深挖调查的必要。

随着进一步深入调查,公安干警相继在湖北武汉、贵州贵阳、广西桂林查获聂某、朱某等人的制假窝点,同时查获包括武装部队证件、印章在内的各类假证件、假印章10余万册(枚),以及打印机、压印机等一批制假工具。

“购买假证、假章数量大的客户,同样妨害了社会管理秩序,也应当受到法律制裁。”检察机关向公安机关提出追捕建议。根据检察机关的建议,公安机关对购买假证的交易客户进行

了甄别,确定购买人员共有1000余人,对其中购买数量大的27人进行传唤或者抓捕。

至此,该案共查获制假售假犯罪嫌疑人8人,购买假证、假章数量较大的犯罪嫌疑人27人,扣押假证件、假印章50余万册(枚)。

该案被移送平桂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该院依法对谢某等16人以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印章罪,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伪造、买卖身份证件罪,伪造武装部队证件、印章罪提起公诉,对其余19名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诉决定。2024年12月5日,平桂区法院经开庭审理,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谢某等16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至拘役三个月不等刑期,各并处罚金。谢某等3人不服提起上诉后,今年2月20日,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至此,这条跨省制售假证、假章的黑灰产业链被彻底斩断。

针对该案暴露出的证件管理漏洞,平桂区检察院依法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建立假证识别、查处的闭环管理机制。同时,该院联合公安机关开展普法宣传,将涉案假证、假章制成展板在公共场所巡回展出,引导社会公众不断提高守法意识和诚信意识,抵制此类违法犯罪行为,自觉通过公平合法渠道取得证照。

这笔赃款该不该发还被害单位?

江苏南京:化解一起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犯罪案件涉案财物处理难题

新时代
检察好故事

□本报记者 马胜伟
通讯员 唐洁 曹艳晓

“刘检察官,向您咨询一下,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中的涉案赃款应该如何处理?您在办理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时将涉案赃款发还被害单位有哪些法律依据?”近日,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检察院检察官刘勋接到南京市检察机关对口援助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检察院打来的一个咨询电话,把他的思绪拉回到了所办理的一起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件中。

杨某从某医药公司离职后,与他人成立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该公司在无相关药品批发、销售资质的情况下,经营杨某原任职医药公司生产的某药品。后杨某回到原任职的医药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等职务,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仍继续销售某药品,同时杨某利用在医药公

司任职的职务便利,为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低价购进某药品、协调药品发货等帮助,非法获利共计800余万元。

案件审查起诉过程中,杨某主动将800余万元违法所得退缴至秦淮区检察院。如何处理这800余万元涉案财物?刘勋告诉记者,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公司高管非法实施同类营业行为所得的收入应归公司所有。那么,对于杨某非法经营同类营业行为为获取的非法利益,就该发还被害单位。但查阅大量司法判例后,刘勋发现,大部分司法实务判例都将赃款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难题依然存在。刘勋告诉记者,后来这一疑难案件被选入南京市检察院创建的“108探案”平台第9期讨论中。作为研讨案例,与会专家学者激烈讨论后达成共识:无论被害人是国有企业还是民营企业,违法所得均应发还给被害企业,而不应没收。尤其是在刑法修正案(十二)对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进行修订,将民营企业也纳入该罪名平等保护之后,没收赃款上缴国库的处理方式有悖于依法保护企业财产权益的立法精神。

2023年12月,秦淮区检察院以杨某涉嫌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向法院提

起公诉。2024年7月,法院经审理全部采纳了秦淮区检察院的指控意见及量刑建议,同时判决将被告人杨某退缴的违法所得800余万元依法发还被害单位。2024年9月20日,秦淮区检察院根据法院生效刑事判决,已将上述800

余万元赃款依法发还被害单位某医药公司。2024年11月13日,该案被收入《沪苏浙皖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优化长三角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白皮书(2024年)》案例,进一步扩大了该案在类案办理中的引领效果。

●专家点评

该案办理体现了法治精神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蔡道通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作为一种企业内部背信受贿犯罪,是公司高管竞业禁止义务在刑法中的体现。公司高管作为掌握公司核心信息,拥有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权的特定人员,负有禁止从事与任职公司利益相冲突业务的竞业禁止义务,但部分高管却利用自身掌握的公司经营数据、客户渠道等便利条件,“另起炉灶”“靠企吃企”,经营与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将公司职权异化为攫取私利的工具,既损害任职公司利益,也破坏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秩序。此类案件在司法实践

中较少出现,也存在一定的认识分歧。

该案办理过程中,承办检察官深刻分析刑法修订动向中体现的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的法治精神,在法律适用上秉持全面、公正的原则,从多角度、多层次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明确刑法对违法所得的处理也应尊重民商法相关规定,以更好保护企业财产权益,真正践行了应勇检察长强调的“三个善于”中的“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真正体现了检察机关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案讯点击

“职业闭店团队”导演“跑路剧本杀”

主要成员被判诈骗罪

本报讯(记者蒋杰 通讯员陆清儿 张文婕) 近年来,预付式消费领域频繁发生商家“卷款跑路”现象,还有部分黑心商家伙同“职业闭店人”利用预付式消费模式,通过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大额充值后“恶意闭店”。日前,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办理一起郑某、颜某等12人预付卡诈骗系列案,并就其中暴露出的社会治理问题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相关部门加强对预付式消费市场的监管。

郑某伙同颜某、郝某等人组建了一支“职业闭店团队”,在各地物色因经营不善意欲转让的店铺。2023年2月,郑某在宁波找到一家摄影店,店主因疫情亏损正欲转让。郑某等人精准捕捉到这家被转让店铺符合条件的几个关键点:店铺位置好、有大量老会员信息、此前没有搞过充值优惠活动、未涉及过法律纠纷。

接手这家店铺后,郑某等人立即进行了一连串操作:第一步,通过电话轰炸老会员,以“免费领礼品”方式吸引会员到店;第二步,不断利用“充值兑积分”“积分排行榜”“积分换奖品”等说辞给客户洗脑;第三步,以门店开展周年庆回馈客户为名,虚假承诺活动结束后返还充值款,诱使消费者充值现金,后又召集消费者在某酒店举办颁奖仪式,以现场充值刷积分榜排名营造紧张氛围,不断刺激消费者再次充值。

“他们每天发‘战报’说我和第二名只差10分,最后在颁奖仪式上,主持人喊着倒计时,大屏幕积分实时跳动,我一紧张又充了5万元,像玩了一场氪金游戏……”被害人王女士回忆时仍觉恍惚。这场成本仅3万元的颁奖仪式,却撬动无数到场客户共充值100余万元。活动结束后,已充值10余万元的王女士想要去店里消费时,却发现早已人去楼空。

公安机关将郑某以涉嫌诈骗罪移送鄞州区检察院审查逮捕后,承办检察官聚焦客观证据审查,发现郑某曾多次在其他地方以相同手段开展短期充值预付活动后闭店,被消费者投诉但均未被刑事立案。经讯问,郑某供认其预付充值活动是由其所在的某咨询公司的其他人员策划实施。承办检察官遂重点挖掘郑某背后的“职业闭店团伙”诈骗犯罪事实,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开展立案监督及侦查活动监督工作,共监督立案4人、追诉漏犯6人,同时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对证据收集、事实认定、案件定性等提出意见建议。

2023年9月至12月,鄞州区检察院先后以诈骗罪将郑某、颜某、郝某等12人向鄞州区法院提起公诉。后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郑某等12人十年至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部分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

今年3月,鄞州区检察院针对该案暴露出的商户预付卡发行、经营风险防控、消费者权益保障等方面存在的社会治理问题,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相关部门联合加强对预付式消费市场的监管,同时不断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措施,从源头防范化解风险,让消费者能够安心消费。

融媒上新

看《数据狂潮》,感受数字检察魅力



正义网络传媒聚焦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联合地方检察机关推出《数据狂潮之骗保风云》,动漫以真实案件为蓝本,生动展现了检察官运用大数据技术,成功锁定涉嫌诈骗犯罪的人员,依法惩治医保骗保犯罪。看《数据狂潮》,感受数字检察的魅力,见证正义在数据海洋中“破浪前行”。
(张梦妍 谢思琪)



相关链接

权威检察资讯

专业法治视角



2025年《检察日报》
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 1-154

全年订价398元

广告